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丞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563號、113年度偵字第150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丞凱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為零點壹陸玖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毒偵緝字第158號」補充為「111年毒偵緝字第157號、第158號」、第17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清單欄編號1證據清單內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中段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

01 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
02 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
03 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
04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05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有毒品前科等素行狀況、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07 事板磨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無需扶養之家人等
08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0 儆。

11 三、本件扣案之白色粉末，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有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
13 佐，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
15 燬。至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
16 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
17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
18 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廖俐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4563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5060號

23 被 告 李丞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丞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4
31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58號

0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豈料：(一)其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海洛
03 因之犯意，於112年7月29日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六張公
04 園內，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褲褲寶貝」之成年人
05 士，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購得海洛因1包後
06 （查無證據顯示純質淨重超過10公克以上），即非法持有此
07 毒品；(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08 112年8月1日2時5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9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10 年7月31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11 某全家便利商店前，先因形跡可疑為警方實施盤查，復經警
12 方查獲其持有前述海洛因1包（當時驗前淨重0.1740公克，
13 驗餘淨重0.1690公克），且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
14 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丞凱之供述 | (1)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購得扣案海洛因之事實。 (2)本次採集送驗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有扣得被告持有前述毒品，且毒品送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
| 5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 證明被告為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

(續上頁)

01

| | | |
|--|---|--|
| | 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B0000000號) | |
|--|---|--|

02

二、核被告李丞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

04

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請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黃 筵 銘